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6〕64号

化隆县2026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中医院、化隆县国有资本投资营运有限公司、青海鼎发会计代理记账公司化隆分公司、化隆县肖狄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会计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工作规范管理水平，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化财监字〔2026〕12号）要求，从7月份开始组成检查组，对1家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国有企业和2家代理记账公司开展了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一）县中医院

1、不相容岗位未实现有效分离。县中医院纪检书记担任政

府采购主管领导。

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文件进一步强调，对财政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岗位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从制度层面杜绝权力集中引发舞弊风险”的规定。

2、无公函接待。2025年12月记账凭证188号支付年终考核接待费844元，无接待公函，且属同城。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第七条“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的规定。

3、部分药品采购验收单无验收人签字。2025年9月记账凭证163号，支付采购药品材料款59545.1元，后附附件验收单无验收人签字。

上述做法，不符合1.《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四十四条：“单位应当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2.《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试行）》（卫规财发〔2006〕227号）第四十条：“加强药品及库存物资验收入库管理。根据验收入库制度和经批准的合同等采购文件，组织验收人员对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及时入库；所有药品及库存物资必须经过

验收入库才能领用；不经验收入库，一律不准办理资金结算”等规定。

（二）县委社会工作部

1、办公用品出入库领用制度不完善。2025 年办公用品领用表中无审批手续。

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三条“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的规定。

（三）化隆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对无收付活动的账户清理不及时。账号为 2806035119200222938 的账户未启用也未清理。

上述做法，不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第五十六条“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办理销户手续……”的规定。

2、未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100 万元。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青海星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转入化隆宾馆（西宁）2025 年度租金 20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缴国库 100 万元，剩余的 100 万元未上缴。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款项，不得将所收款项存入非税收入过渡性

账户和非税收入账户以外的账户”的规定。

3、计提工资未履行审批手续、未附相关附件。2025年2月记账凭证1号，计提2月份员工工资13432元，未附相关附件和无审批手续。

上述做法，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的规定。

4、2025年度宣传费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15%。2025年当年宣传费实际支出5万元，按税法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15%的标准扣除应为 $295.9 \text{ 万元} \times 15\% = 4.44 \text{ 万元}$ ，超出0.56万元。

上述做法，为严格执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的规定。

5、未及时纳税申报。税务核算不及时，导致2023年度未缴印花税17.87万元，产生滞纳金4.15万元，造成公司不必要的财务支出。

上述做法，不符合《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6、企业实收资本公示与工商信息披露不符。2025年12月

31日实收资本为14832.90万元,工商信息披露为14796.90万元,2025年增加360万元,在工商信息中未披露,同时涉及未缴纳印花税450元及滞纳金。产生的滞纳金,导致公司不必要的财务支出。

上述做法,不符合《公司法》第40条规定“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和实际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等信息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事项”的规定。

7、折旧计提不及时。2025年6月记账凭证25号26号,补提2024年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费4174.41万元和1739.33万元,共计补提折旧5913.74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号第十八条“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第十九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规定。

8、购置办公设备无验收手续。2025年6月记账凭证19号购买彩色打印机1.75万元,无验收手续。

上述做法,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规定。

9、未及时修订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如：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不完善，无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无企业“三重一大”制度，无分子公司管控制度等。

上述做法，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适应性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的规定。

10、账务处理不合理。如 2025 年 8 月记账凭证 13 号上缴西宁化隆宾馆收入 100 万元，记入“其他应收款—化隆县财政局”不合理。

上述做法不符合《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四）青海肖狄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代理协议在电子税务系统录入不及时。化隆发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代理协议未录入电子税务系统。

上述做法，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税务机关根据管理需要要求报送的涉税资料，纳税人、涉税机构均需按期报送”代理协议要素采集属于法定报送资料，逾期未在电子税务局填报，属于未按规定期限报送税务机关要求的涉税资料”的规定。

2、未及时装订客户财务资料。代理企业化隆金锐商贸有限公司的会计凭证，未及时装订。

上述做法，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帐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规定。

3、未及时上缴印花税。代理企业青海青化实业有限公司未及时上缴 2025 年度印花税 128 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五条“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的规定。

（五）青海鼎发会计代理有限公司化隆分公司

1、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未按规定进行业务审核。如：2025 年青海鼎发会计代理有限公司化隆分公司 4 月记账凭证 4 号，购置办公费 569.61 元，无审批手续。

上述做法，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企业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应当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的规定。

2、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不规范，附件不全。如：代理化隆县达泽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账务 2025 年 6 月记账凭证 3 号，支付劳务费 104.95 万元，无合同等要素附件。

上述做法，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

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 处理意见及建议

各相关单位严格按此次通报的问题进行整改，抓紧列出时间表和整改措施，限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将列明清单移交审计、纪监部门处置。

（一）县中医院

1、对“不相容岗位未实现有效分离”的问题。县中医院对照相关法规全面排查现有岗位兼任情况，对确因编制紧张无法拆分的岗位，建立 AB 岗轮岗+交叉复核机制，严禁关键资金、采购类不相容岗位长期由一人兼任。

2、对“无公函接待”的问题。根据《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的规定，要求追回违规接待资金，并上缴国库。

3、对“部分药品采购验收单无验收人签字”的问题。县中医院应当严格执行物资管理相关制度，切实做好物资验收入库工作，补充完善采购验收资料，补齐相关要素，真实反映期末库存物资数量，确保账实一致。

（二）县委社会工作部

1、对“办公用品出入库领用制度不完善”的问题。要求县委社会工作部健全事前审批手续，完善办公用品出入库领用制度。

（三）化隆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对“对无收付活动的账户清理不及时”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无收付活动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对“未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100 万元”的问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将应缴未缴财政收入缴入国库，并相应调整有关会计科目。

3、对“计提工资未履行审批手续、未附相关附件”的问题。要求及时补齐必要的附件及缺失内容，保证附件内容完整，原始凭证齐全。

4、对“2025 年度宣传费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15%”的问题。要求你单位加强费用与实际业务效益管理，合理控制业务宣传费规模，强化投入效益管控，规范业务宣传费列支管理。

5、对“未及时纳税申报”的问题。建议你单位规范企业纳税申报行为，防范税务合规风险，降低税务成本。

6、对“企业实收资本公示与工商信息披露不符”的问题。

建议你单位及时公示信息披露，及时缴纳应缴税费。

7、对“折旧计提不及时”的问题。建议你单位每年末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资产停止计提折旧，留存实物管理。

8、对“购置办公设备无验收手续”的问题。要求你单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有企业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补充完善采购验收资料，补齐相关要素。

9、对“未及时修订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要求你单位及时对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使内控运行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10、对“账务处理不合理”的问题。根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规范账务处理，严格按经济业务实质准确使用会计科目

（四）青海肖狄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对“代理协议在电子税务系统录入不及时”的问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及时按照规定报送涉税资料。

2、对“未及时装订客户财务资料”的问题。责令你单位一个月内改正，及时装订财务资料。

3、对“未及时上缴印花税”的问题。建议及时上缴应交未交的税费，避免超期加收滞纳金，产生企业不必要的财务支出。

（五）青海鼎发会计代理有限公司化隆分公司

1、对“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未按规定进行业务审核”的问题。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今后应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对“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不规范，附件不全”的问题。要求你公司及时补齐必要的附件及缺失内容，保证附件内容完整，原始凭证齐全。责令你单位加强对会计人员、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会计信息的完整性。

